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梅芸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0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19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對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合法性聲明異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涉及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，若未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之財產權受影響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暫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其業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異議為由，聲

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聲明異議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原因，即非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聲請人亦未向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列舉之訴訟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陳明尚有何其他法定停止強制執行事由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